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經水工字第 091050052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0790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之承包廠商（以下簡稱廠商）辦理工程環境保護措施，特訂定本施工規範。
- 二、廠商必須遵照有關環境保護法令，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工程契約規定確實辦理環境保護管理及維護工作，並依工程內容與特性提出「環境維護計畫」擬訂噪音振動、空氣污染、水污染等防制(治)措施、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理措施等環境保護措施。經主辦工程（或受委託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機關）核可後據以執行。
- 三、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施工環境保護，確保環境品質，避免公害糾紛發生。
- 四、施工過程中，如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並得要求廠商限期提出因應對策及完成改善；廠商未依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或完成改善，暫不予估驗。
- 五、工程完工後，如該工程有環保需續辦事項時，廠商應將環保需續辦工作有關事項及執行經過做成報告移交機關。
- 六、工地若設置臨時混凝土拌合設施，廠商應依照「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申請固定污染源之設置及操作許可，並提出依法登記執業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混凝土總設計年產量或實際年產量達一萬公噸以上者並應設置乙級以上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 七、工程如屬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廠商應於施工前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完成核備後並據以實施。
- 八、施工中廠商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章，且存在有緊急性危險或嚴重性污染之可能時，機關及監造單位得要求廠商暫時停止相關部份之施工，俟改善完畢後，經機關及監造單位查核認可後，始得復工，並不得藉此要求追加工期或任何補償。
- 九、廠商違反各項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章，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或處罰時不得藉此要求追加工期或任何補償。

貳、水污染防治：

- 一、水污染係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 二、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廢〈污〉水不得任其漫流及排放，須在工地適當地點設置沉澱池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廢污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 三、施工過程產生之含油廢水、施工機械廢油等，應擬訂適當回收處理設施，或收集後委託代處理業處理。
- 四、廠商於施工期間應配合工址現況及工程施工工作業需要，施做臨時性排水及導水設施，以維持工區現有排水及灌溉溝渠水路等之暢通，避免中斷水路。

五、廠商為配合整地、開挖作業、填土作業、材料堆置等，必須於工區範圍內之適當位置上，如各溝渠匯流處、各排水分區出口處或基地低窪地等處，設置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以減緩水流及攔截因沖蝕而流失之土石。

參、空氣污染防治：

- 一、廠商應依照設計圖建議位置或機關指示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以設置於工區大門出口必經道路為原則，如因受場地限制，得經工程司同意後調整其配置，惟應以不妨礙工程進行為原則。除設計圖建議之設置地點外，廠商亦得視施工需要另行提出適當地點，經工程司核可後增設。
- 二、工程開工前，應於工程告示牌內，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三、施工圍籬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離開工地之車輛及活動式機具，其輪胎附著之污物應沖洗後始得駛出，如有污染地面，應隨時清除乾淨。
- 五、工地範圍內有粉塵飛揚顧慮之裸露地表及施工道路，應經常灑水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 六、搬運土、砂石、廢棄物之車輛，為防止土砂或污泥水掉落地面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路面，應有加蓋帆布、防護網及車尾下方安裝泥水槽溝內置海綿等適當防護措施。
- 七、施工機具、動力機械設備以及運輸工具，操作時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
- 八、工地範圍內不得燃燒垃圾或融化柏油、瀝青產生塵煙之物質，亦不得棄置及堆放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
- 九、工程施工範圍內，如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出空氣污染物時，廠商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一小時內通知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肆、噪音振動防制：

- 一、機械施工作業時應考慮周邊環境狀況，居民作息時間、噪音管制區類別、交通管制等因素而設定施工作業程序與時程及施工機械動線。
- 二、工程施工時，應考慮採用低公害型施工機具及工法。
- 三、施工機具應經常維修並維持正常操作狀態。施工機具原則上採用低噪音型、低振動型機種；在市區附近施工時，空氣壓縮機等機具之動力馬達應儘量採用電動式。
- 四、工程材料廢土、廢料卸載於卡車應妥善處理，並防止不必要之噪音及振動發生。
- 五、運輸卡車於行駛時，限制其行車速度及裝載量，並規劃行駛路線及運送時間，以減少車輛噪音及振動能量之影響。
- 六、避免噪音量高之機械同時操作。不使用老舊的施工車輛以減少噪音量。

伍、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理

- 一、工程施工期間，各工區臨近道路路面應保持完好清潔，如發現有散落之遺留物，則須隨時加以清除，以維護該工區周圍道路環境清潔。
- 二、工區內設置密閉式垃圾筒，分類收集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並由廠商自行或委託政府清理單位或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三、施工作業產生之其他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由廠商自行或委託政府清理單位或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